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8/26.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
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申明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宪章》所载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文书所提出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特别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占领领土上的定居点是非法的，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17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独立的国际实况调查团，负责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人权的影响，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并回顾 2001 年 12 月 5 日和 2014 年 12 月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各项宣言，

注意到巴勒斯坦近来加入了若干人权条约及核心人道主义法公约，并于 2015 年 1 月 2 日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申明占领国将本国的部分平民人口迁移到其占领领土的行为违背《日内瓦第四公约》和习惯法的有关规定，包括日内瓦四公约的《第一附加议定书》中的明文规定，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就“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并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注意到国际法院得出结论，认为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建立定居点是违反国际法的，

注意到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以及监测以色列已加入的人权条约遵守情况的条约机构最近的有关报告，以及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最近的各项报告，

回顾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关于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报告，¹

注意到以色列多年来通过给予定居点和定居者奖励和激励等方式，规划、实施、支持和鼓励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建立和扩大定居点，

回顾以两个国家的方式永久解决以巴冲突的四方路线图，特别强调四方呼吁冻结所有定居活动，包括所谓的自然发展，并且拆除自 2001 年 3 月以来建立的所有定居点，同时要求以色列履行这方面的义务和承诺，

注意到大会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号决议，其中授予巴勒斯坦联合国非会员观察员国的地位，并注意到秘书长就此提出的后续报告，²

悉知以色列的定居活动包括：占领国向被占领土转移国民、没收土地、强迫包括贝都因人家庭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搬迁、掠夺自然资源、从事使占领国受益的经济活动、破坏被保护人员的生计、实际吞并土地以及针对巴勒斯坦平民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平民的其他违反国际法行为，

申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定居点活动破坏了区域和国际上为实现以 1967 年以前的边界为基础的公认边界内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个国家和平、安全地彼此共存的解决方式所作的努力，

在这方面注意到以色列定居点使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支离破碎，成为孤立的地理单位，严重限制了划定毗连领土的可能性和自由处置自然资源的能力，而这两者都是巴勒斯坦人民以有实际意义的方式行使自决权所必需的，

¹ A/HRC/22/63。

² A/67/738。

注意到定居点项目仍然是巴勒斯坦人人权受到大量侵犯的根本原因，

谴责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继续开展定居活动，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有关决议、在四方路线图之下各方之间达成的协定和义务，并藐视国际社会要求停止一切定居活动的呼吁，

尤其严重关切以色列在被占的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建设和扩大定居点，包括其所谓 E-1 计划，该计划的目的是将周围的非法定居点连接起来，并进一步隔离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继续拆毁巴勒斯坦人的房屋，将巴勒斯坦家庭赶出城市，取消巴勒斯坦人在城市的居住权，继续在约旦河河谷开展建立定居点的活动，

严重关切以色列违反国际法，继续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周边地区建设隔离墙，并特别关切该隔离墙的走向偏离了 1949 年停战线，给巴勒斯坦人民带来人道主义困难，并使他们的社会经济条件严重恶化，使被占领土无法连成一体，破坏了被占领土的生存能力，并且可能通过偏离 1949 年停战线，造成实际上相当于吞并领土的既成事实，从而对今后的谈判预先定调，使两国制解决方案实际上无法实施，

深为关切隔离墙的走向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绝大多数以色列定居点划入该墙内，

严重关切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以色列极端分子定居者对巴勒斯坦平民及其财产实施暴力、破坏、骚扰、挑衅和煽动的事件，这一长期现象的一个目的看来是使被占领土的民众流离失所，为扩大定居点提供方便，

强调以色列须对定居者针对巴勒斯坦人民及其财产的所有暴力行为进行调查，并确保对这类行为追究责任，

悉知以色列定居点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自然资源所造成的有害影响，特别是没收土地和强行改变水资源流向，包括以色列定居者对果园和作物的破坏和强占水井，以及由此造成的严重社会经济后果，导致巴勒斯坦人民被剥夺对其自然资源行使永久主权的能力，

注意到农业部门被视为巴勒斯坦经济发展的基石，却无法发挥其战略作用，因为以色列定居点的建立、巩固和扩大，导致土地被剥夺，农民失去了进入农业区、获得水资源和接触境内外市场的途径，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22/29 号决议——“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关于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报告的后续行动”，

又回顾《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其中强调所有工商企业有责任尊重人权，尤其是避免卷入由于冲突带来的侵犯人权行为，并呼吁各国为工商企业提供充足的援助，以便评价和解决在受冲突影响地区侵犯人权行为风险增加的问题，

包括确保其目前的政策、立法、条例和执行措施可有效应对工商企业参与严重侵犯人权的风险，

注意到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开展业务的企业应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标准，感到关切的是，一些企业为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建造和增加定居点提供帮助和便利并从中获益，

重申《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承诺在一切情况下尊重和确保对《公约》的尊重，各国不应承认违反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形成的非法局面，

吁请所有国家不向以色列提供任何具体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的援助，

强调各国应根据自己的国家立法，在由于商业活动导致侵犯人权的情况下促进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关切有助于定居点扩大和深入的经济活动，并意识到在定居点生产的产品的收获和生产条件涉及掠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自然资源的行为，

表示关切的是，占领国以色列未能与联合国有关机制充分合作，尤其是与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1. 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是非法的，是实现和平和经济及社会发展的障碍；

2. 吁请以色列接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在法律上适用1949年8月12日《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严格遵守《公约》、尤其是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并履行所有国际法义务，立即停止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及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特征、地位和人口构成的一切行动；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一切定居活动；呼吁为此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尤其是1979年3月22日第446(1979)号决议、1979年7月20日第452(1979)号决议、1980年3月1日第465(1980)号决议、1980年6月30日第476(1980)号决议和2003年11月19日第1515(2003)号决议；

4. 又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全面遵守国际法院在2004年7月9日提出的咨询意见中提及的法律义务；

5. 谴责以色列继续开展定居活动和有关活动，包括扩大定居点、没收土地、拆毁房屋、没收和毁坏财产、驱逐巴勒斯坦人和建造绕道公路，这些活动改变了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在内的被占领土的地貌特征和人口构成，违反了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尤其是第四十九条；

6. 又谴责最近以色列在西岸和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周围为以色列定居者建造新的住房，这严重破坏了和平进程，损害了国际社会为根据国际合法性的方式，包括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达成公正和平的最终解决办法不断作出的努力，严重威胁两国制解决方案；

7. 表示严重关切并要求停止以下行为：

(a) 以色列运营一趟与西耶路撒冷的定居点连接起来的有轨电车，该做法明显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

(b) 以色列在指定扩大和建设定居点的地区没收巴勒斯坦人的土地、拆毁巴勒斯坦人的住宅、发布拆除命令、强迫搬迁和制定“重新安置”计划；采取其他旨在强迫巴勒斯坦平民、包括贝都因社区和牧人迁移的做法；开展进一步的定居活动，包括以色列阻止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获得水源，尤其是在预定扩大定居点的地区；还通过宣布所谓的“国有土地”、封闭“军事地带”、“国家公园”和“考古”地点等方式，没收巴勒斯坦人的财产，以方便和推动定居点及相关基础设施的扩大或建设，这些行为都违反以色列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义务和国际人权法义务；

(c) 以色列通过政策、法律和惯例等形式采取措施，阻止巴勒斯坦人充分参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而且阻碍他们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全面发展；

8.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

(a) 改变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在内的被占领土实施的定居点政策，作为拆除定居点的第一步，立即停止扩大现有定居点，包括所谓的自然增长及相关活动，防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土上安置新的定居者，并废止E-1计划；

(b) 制止由于建立定居点而造成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对自决权的侵犯，并履行向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的国际义务；

(c) 立即采取措施禁止和废除针对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进行歧视和造成过度影响的所有政策或做法，尤其是废除为非法在上述领土居住的以色列定居者建造专用单独公路的制度，废除包括围墙、路障和专门针对巴勒斯坦人的许可证制度等限制行动自由的一系列复杂的措施，并停止采用双轨法律制度；

(d) 停止征用和没收巴勒斯坦人的土地以及为建立和扩大定居点分配“国有土地”的做法，并停止给定居点和定居者奖励和激励的做法；

(e) 停止采取一切致使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被分割、并使巴勒斯坦社区变成与世隔绝的飞地的措施与政策；

(f) 采取和落实切实有效的措施，包括没收武器和实施刑事制裁，以便确保全面追究和防止以色列定居者的一切暴力行为，并采取其他措施，确保在包括

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平民和巴勒斯坦财产的安全得到保护和保障；

(g) 停止一切破坏环境的行动，包括以色列定居者的行动，如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倾倒各种废物，严重损害自然资源，尤其是水和土地资源，给平民的环境、卫生和健康带来威胁；

(h) 停止开采、破坏、损耗或用尽以及危害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

9. 欢迎欧洲联盟通过指导原则，规定从 2014 年开始，对自 1967 年 6 月以来以色列占领领土上的以色列实体及其活动申请欧洲联盟供资的赠款、奖金和金融工具实施资格要求；

10. 鼓励各国和国际组织继续积极落实各项政策，确保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以处理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所有非法做法和措施，尤其是以色列定居点问题；

11. 提醒各国注意国际法院在 2004 年 7 月 9 日就“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中提及的法律义务；

12. 促请各国：

(a) 确保不采取任何行动承认或协助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扩建定居点或建造隔离墙；

(b) 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执行《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并采取适当措施，帮助确保在其领土上和(或)在其管辖范围内，包括确保那些由它们拥有或控制的企业依照《指导原则》和有关国际法和标准所要求的行为准则，避免犯下或协助犯下严重侵犯巴勒斯坦人人权的行为；

(c) 为个人和企业提供信息，使其了解参与与建立定居点相关的活动，包括经济和金融活动，以及在定居点提供服务和购置产业可能带来的财务、信誉和法律风险以及可能对个人权利造成的侵犯；

13. 鼓励工商企业采取透明行动，在其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点和隔离墙有关的活动中遵守《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避免帮助建立或维护以色列定居点，或掠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自然资源；

14. 请包括联合国机构在内的所有有关各方根据其各自的授权，执行和确保执行得到人权理事会第 22/29 号决议核准的、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关于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15. 吁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在其授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行动，确保充分尊重和遵守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6 日关于《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的第 17/4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国际法和标准，确保执行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这一框架提供了一项有关维护人权的全球标准，适用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与以色列定居点相关的商业活动；

16. 注意到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就人权理事会第 22/29 号决议发表的声明；

1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详细说明执行独立实况调查团关于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报告所载建议的情况；

18.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5 年 3 月 27 日
第 57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45 票对 1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拉圭]